

附件 1

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表

目 录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七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统计表

统计年度： 2024 年度

填报部门： 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人民政府

填报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10 日



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数量 （件）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1		186	186	186	0	0
	合 计	186	186	186	0	0

说明：

- 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[illegible]

1.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及金额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5.“免于处罚”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表四

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件）
		实施数量（件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1		0	0	0
合计		0	0	0

说明：

- 1.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区统计范围）
- 2.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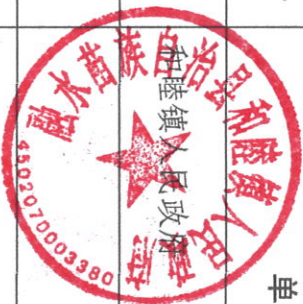
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件）
1	 和睦镇人民政府	0
	合计	0

说明：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（次数）	其中，涉企行政检查（次数）
1	 和睦镇人民政府	48	48
	合计	48	48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不计入行政检查次数。

表七

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裁决事项名称	次数
1	和睦镇人民政府	无	0
合计			0

说明:

- 1.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,根据法律法规授权,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。行政裁决事项一般包括土地权属争议调处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、草原权属争议处理、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调处、矿区范围争议处理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、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、水事纠纷处理、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、水土保持赔偿纠纷处理、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等。
- 2.行政裁决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裁决的次数。

表八

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确认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确认（次数）
1	 和睦镇人民政府	0
	合计	0

说明：

行政确认是行政主体对既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审查、认定，并宣示其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。行政确认种类有产权确认、身份关系确认、行为能力确认、事故责任确认等，如不动产登记、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、工伤认定、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等。行政确认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确认的次数。